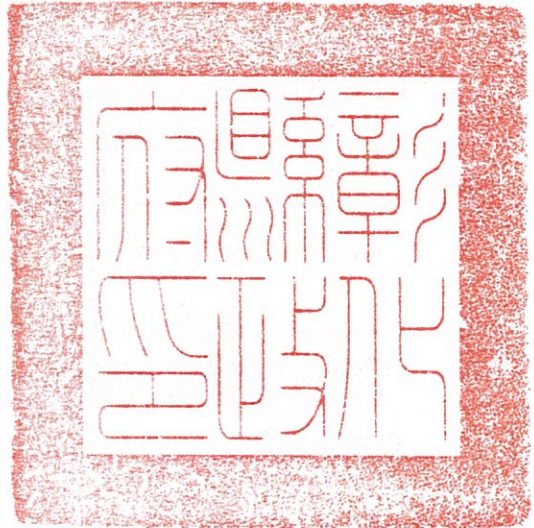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1032988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）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4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）」案暨「擬定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」案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、28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止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。
  - (一)111年9月28日上午10時假永靖鄉公所3樓禮堂。
  - (二)111年9月28日下午2時假埔心鄉公所3樓禮堂。
  - (三)111年10月12日下午2時假溪湖鎮公所1樓會議室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溪湖鎮公所、埔心鄉公所、永靖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建設處及溪湖鎮公所、埔心鄉公所、永靖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建設處網站/都市計畫資訊網。

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- 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，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，請勿參與說明會，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。另為防止群聚感染，參與說明會民眾須量測體溫、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，以保障安全。



縣長王惠美